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楊馨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06

傳真：02-27209111

電子信箱：dop-a10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03005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局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（16038718_1103005677_1_ATTACH1.pdf、
16038718_1103005677_1_ATTACH2.pdf、16038718_1103005677_1_ATTACH3.pdf、
16038718_1103005677_1_ATTACH4.pdf、16038718_1103005677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
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勞動局110年6月21日北市勞就字第1100123890號函
層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11日總處培字第
1100024428號書函轉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
1100130433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 2021/06/23 文
交 16:23:26 章

